

宜蘭縣羅東鎮清潔隊 106 年度清潔隊第二次隊員

甄選公告

一、職稱：清潔隊隊員

二、名額：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，錄取 1 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

四、工作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鎮清潔隊

五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，採通訊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所清潔隊，逾期視為無效。（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清潔隊員）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（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）。

（二）年齡：年滿 18 歲以上且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素行、嗜好及身心健康者，始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。

（三）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
（四）本次應考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考清潔隊員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8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9. 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擔任本鎮環境清潔等有關工作。
- (二) 依實際清潔隊工作之需求，調派擔任有關清潔隊工作事項或上級交派任務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應繳證件：
 1. 報名表乙份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請黏貼在報名表上)
3. 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
4.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
5. 最近半年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(請黏貼在報名表上)
6. 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(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、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)(請自行斟酌體檢時間)
7. 退伍證影本(女性免附)
8. 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影本(無者免付)
9. 以上應繳證件,若有缺件者,視為報名無效。

(二) 甄選辦法：請詳閱「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清潔隊第一次隊員甄選要點」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106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於本鎮清潔隊進行體適能測驗；當日下午 2 時於本所 2 樓簡報室進行(口)面試。(完成全程體適能者,方可參加面試)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本所清潔隊 03-9545102